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2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鈺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6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鈺娟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拾貳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曾鈺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竊盜之犯意，先後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6月20日下午1時20分許前一週之某日，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內之風景書店（下稱本案書店），徒手竊取附表編號1至13所示之書籍得手後離去。

(二)於同年月20日下午1時20分許，在本案書店內，徒手竊取附表編號14、15所示之書籍。嗣曾鈺娟於同年月21日下午3時許，又前往本案書店時，經店員發現後報警查獲，並扣得其隨身攜帶之附表編號1所示書籍，以及自行從住處取出之其餘14本書籍。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鈺娟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即本案書店負責人陳正菁於警詢中之指述相符，並有本案書店內監視器之錄影畫面擷圖3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證物認領

01 保管單，及如附表所示之書籍15本可參，綜合上開補強證
02 據，足資擔保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之上述犯罪情節，具有相
03 當可信性，並核與事實相符，應堪信屬實。綜上，本案事證
04 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
07 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被告竊取
08 如附表編號編號1至13財物之時間，與竊取如附表編號14至1
09 5財物之時間，至少相隔1日，兩者之時間並非密接，難認編
10 號1至13所示部分與被告竊取附表14至15部分為接續犯。是
11 此部分公訴意旨容有誤會，應予更正。

12 (二)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換取財物，圖謀不勞而獲，竟起意竊取
13 他人財物，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實有不該。被
14 告另有竊盜前科，素行欠佳，法治觀念薄弱。惟念其犯後坦
15 承犯行，且與被害人已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有調解筆錄、
16 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見調院偵卷第7頁、第9至10
17 頁），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所生損害、及其自述
18 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
19 （見偵卷第7頁），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狀況（見
20 偵卷第2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1 科罰金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2 四、被告所竊得附表編號1至編號15，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
23 惟已發還予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見偵卷第
24 49至50頁），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5 或追徵。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7 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葉潔如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書籍	價值
1	食在四方	500元
2	台北小吃札記	280元
3	甜點之路	750元
4	風味聖經	780元
5	發酵聖經（上）	480元
6	發酵聖經（下）	450元
7	食農社會學新答	400元
8	雅舍談吃	300元
9	食粥百味足	720元
10	裴社長廚房手記	600元
11	家常好日子	380元
12	水邊行事	550元
13	街仔路採集誌	360元
14	寶島低音歌王-洪一峰	250元
15	越南美食史	500元
總計		7,250元